

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评议 实施细则

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、复试及拟录取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特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评议实施细则。

一、材料评议专家组

学院按照招生专业成立材料评议专家组,独立进行实名制评分(百分制)。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5 人,成员由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。

二、材料评议标准

材料评议专家组对材料进行审核评定,重点从科研成果和科研潜质两个方面评价,满分 100 分。

(一) 科研成果(40 分)：从考生 2020 年以来取得的科研论文、科研著作、科研项目、奖励和学业成绩等方面进行考查；

(二) 科研潜质(60 分)：从考生的科研经历、科研计划、硕士学位论文等考查考生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潜质。

考生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、准确,一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,终止材料审核,取消报考资格。

三、进入综合考核人选

学院按不低于招生计划数的 1:1.2 的比例,同时不高于招生计划数的 1:2 的比例,按材料评议成绩从高到低拉通排序,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考生名单。

四、材料评议结果公示

根据材料评议结果，将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考生名单在学院网站（<https://zzxy.swjtu.edu.cn/>）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可进入综合考核环节。

五、咨询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田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8-66367806

邮箱：mksxy@swjtu.edu.cn

六、监督举报联系方式

在学院官方网站（<https://zzxy.swjtu.edu.cn/>）公布材料评议实施细则、进入综合考核环节考生名单。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进入综合考核环节。

考生对材料评议工作如有异议、举报、投诉、申诉等，请与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联系。

联系人：邓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8-66363898

联系邮箱：T11mksjj@swjtu.edu.cn

七、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所有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5 年 4 月 24 日